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0年0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于2020年0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份。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07月25日及2020年08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0年0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00万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45%。《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4年0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08月31日。《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29%。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在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是否提请董事会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2024年0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08月31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方可变更实施。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它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7日